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87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现就问询函中需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六、2020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 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微 52% 股权）议案。202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继续推进购买 爱特微 部分股权。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删除原协议的排他性条款、过渡期安排条款。

一、请说明就重组事项已聘请的中介机构，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仍未披露预案的原因，是否有披露预案的具体时间安排。请中介机构就已开展的工作及目前工作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微）5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在进行磋商和沟通，因涉及境外股东及标的资产规范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梳理，导致整体谈判与交易过程较长，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加紧推进中。

（二）仍未披露预案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交易涉及境外股东以及标的资产出资等规范事宜，需与多方进行沟通协商，同时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与韩方股东沟通受到影响，相关方案整体谈判与交易过程耗时较长，公司与各方均在积极推动和落实。

此外，自公司筹划并披露本次重组以来，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对爱特微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爱特微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涉及境外公司，而因受“新冠”疫情暂未结束，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程序的执行受到影响，导致进度晚于预期。

（三）是否有披露预案的具体时间安排

目前公司正在与各方就整体方案进行谈判和沟通，待标的资产规范等条件满足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方案确定后，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中介机构已开展的工作及目前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目前已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2021年2月底至3月初，会计师对爱特微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2021年3月中旬，会计师向公司提交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电子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